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修正地震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